# 陆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2019年无军籍本科生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9-06-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无军籍本科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陆军军医大学（对外可称第三军医大学，院校国标代码：91012）是一所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全国重点大学、军队重点建设院校、全国首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首批开办八年制医学教育高校。招生形式为全国统招。

第三条  无军籍本科生是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批准招收的地方本科生。学生在校期间无军籍，不享受军人学员相关待遇，参照普通高校同类专业进行培养和管理。毕业后不入伍，面向社会自主就业。

第四条  无军籍本科生经入学复审合格后，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陆军军医大学普通本科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进行认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研究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修订印发招生简章，组织实施招生录取，统计招生信息和招生档案审查工作，开展新生复查复试工作等。

第七条  学校成立招生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招生录取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计划与录取

第八条  学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特色水平、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确定分省招生计划，经教育部和军委训练管理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军委训练管理部领导下，在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采取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方式。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按各省级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投档成绩提档。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为100%。

2.考生体格检查结论须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考，且成绩达到所在省一批本科录取分数控制线（批次合并的省份，按照各省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生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无专业级差，在考生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数学、英语、语文成绩。

3.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在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将按照考生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同一批投档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直至完成来源计划。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未完成的计划也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4.学校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5.考生入校后外语教学为英语。

第十一条  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根据该指导意见，除其中列举的患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外，医学专业对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者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斜视、嗅觉迟钝、口吃；对化学物品有过敏反应。此外，考生还应身心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无传染病，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各部位无明显缺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考生入校后，学校将对新生进行身体复查和资格条件审查。凡不符合条件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或者学校认定不适宜在军事行政区域活动的考生，按教育部和军队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重庆市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基础医学八年制、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学费为5000元/人/学年；临床医学五年制、口腔专业五年制专业学费为4500元/人/学年。学生在不同的学习阶段，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住宿费为1100元/人/学年。上级物价部门如对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按最新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教育部、军委训练管理部、部分省份调整高考招生政策，学校将相应调整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陆军军医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学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30号(邮政编码：400038)

招生咨询电话：023－68752052

招生传真：023－6875052

陆军军医大学招生网：http://www.tmmu.edu.cn/zsj/

播放

上一篇：[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2019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chongqing/2019/0613/9874.html)   
下一篇：[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chongqing/2020/0623/16935.html)

相关文章：

* *[*[*重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chongqing/)*]*[陆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2020年无军籍地方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chongqing/2020/0629/17190.html)

相关推荐：